

##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江玲芳、连世昌、第三人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(2025)闽0105民初3265号原告福建三木融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江玲芳、连世昌、第三人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马尾法院自贸区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